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豫自资规 用字第 4115002024XS00074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信阳息县西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2403-410000-04-01-478193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信阳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电网项目清单及建设计划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息县孙庙乡甘塘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17228m ² ，其中农用地17228m ² （耕地16136m ² ），建设用地0m ² ，未利用地0m ²
拟建设规模		主变最终规模3×180兆伏安，本期1×180兆伏安；220千伏出线：最终规模6回，本期2回；110千伏出线：最终规模12回，本期5回。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附件：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